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3,912,068新加坡元(約23,668,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Credit Pte Ltd 訂立五項期權協議(「該等協議」),以總代價3,912,068新加坡元(約23,668,000港元)購入位於新加坡 81 Ubi Avenue 4, UB.1 #02-19, #02-20, #02-21, #02-22及#02-23(郵編:408830)之五個單位(「有關物業」)(「收購事項」)。

有關物業

該等協議之訂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賣方 : BF Twentyeight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

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第三方。

買方 : SingXpress Credit Pte Ltd, SingXpress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 位於新加坡81 Ubi Avenue 4, UB.1 (郵編:408830) 之

五個單位(#02-19, #02-20, #02-21, #02-22及#02-23)

期權金 : 39,120.68 新加坡元(約237,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

該等協議時支付

售價 : 須以現金支付之3,912,068新加坡元(約23,668,000港元)

完成日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

完成之條件

: 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該等協議之權利 獲行使,以及擁有良好業權及就向新加坡一般政府部 門、各部及法定機關提出之合法正式請求取得滿意答 覆及成功完成法律文件後,可方作實

有關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985平方呎及目前空置。 UB.1為一個商業地產項目, 主要用於工廠,車間及辦公室。租約自2011年起為期60年。預計收購事項將於二 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金融服務以及酒店業務。

本公司持有60.94%控制權之附屬公司 SingXpress Land Ltd (「SingXpress」)(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SingXpress主要業務為, 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而目前總部設在新加坡 883 North Bridge Road, #15-04 Southbank (郵編: 198785)。 收購有關物業,是旨在將SingXpress之總部遷至該物業,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

有關物業之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加上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資金,預期該兩種撥款方式分別約佔25%及75%之比重。

董事確認,有關物業之代價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類似地區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董事預期, 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等協議所列明之收購事項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